

འདབ་ བ་ རྗོང་ མི་ དམངས་ སྲིད་ གཞུང་ གི་ ཡིག་ རྒྱུ་

稻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稻府发〔2022〕44号

稻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稻城县关于落实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委，各乡（镇），县级各部门，省、州属行政企事业单位，县属企事业单位：

现将《稻城县关于落实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稻城县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7日



稻城县关于落实保市场主体稳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和州稳增长、助企纾困等系列政策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缓解中小市场主体生产经营困难工作，确保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降低中小微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一）落实国家普惠性税收减免扩围。落实扩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适用主体范围，对缴纳2022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餐饮、零售、住宿、旅游、交通运输行业纳税人，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减免。落实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落实对小微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于2022年底前一次性全部退还政策，增量留抵税额足额退还。〔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落实国家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中小微企业2022年度内新购置单位价值500万元以上的设备器具，按税法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3年的可选择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4年、5年、10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企业可按季度享受优惠，当年不足扣除形成亏损，可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扣除。〔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经济信息商务合

作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

(三) 落实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

(四) 减免中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房租。对承租国有房屋并用于生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且处于经营状态的，在2022年减免6个月房租（1月—6月）。鼓励和提倡民营及个体出租户对承租方减免房租，对承租方减免2022年房租的，可由承租方申报并根据规定减免2022年房屋业主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税收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对承租方减免房租额度。因实施封控等疫情防控措施导致1月内累计临时停业15天以上的，经县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给予1个月房租50%的补贴。〔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投融资集团〕

(五) 落实国家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延长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对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可从6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3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4月费款。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

户按照政策规定期间内，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六）落实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对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继续实行工会经费全额返还政策。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

二、强化服务业企业帮扶激励

（七）降低服务业企业经营成本。落实国家、省、州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享受稳岗返还政策，其中大型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予以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90%返还。〔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八）支持服务业企业上规模上台阶。对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当年实际销售额首次突破1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2亿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30万元。对2021年度新增培育的3户规模以上的商贸单位每户兑现一次性奖补资金3万元。〔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九）加强餐饮零售等行业帮扶。对餐饮、零售、住宿、外卖配送、冷链食品、交通运输企业等从业人员每月定期开展核酸检测的，给予混检费用全额补贴。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允许临街店铺在属地政府划定的区域内开展外摆经营活动。在周末和法定节假日期间，允许商贸企业（门店）在不影响居民日常

生活和交通安全情况下设置门店外摆位。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餐饮业、零售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代偿责任，积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续保续贷。对受疫情冲击严重的服务行业困难企业暂时偿还贷款困难的，金融机构要及时优化信贷政策，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综合执法局、县财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统计局、农行稻城县支行，农商行稻城县支行〕

（十）夯实文旅行业恢复基础。继续落实旅行社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暂退比例为100%。鼓励推出山地户外低密度旅游产品，支持开发旅游消费衍生产品。推动政府、院校、行业协会和旅游企业等共同开展服务技能和质量培训。倡议全县景区“为全国医务工作者免景区门票”“为浙江省对口援建市户籍游客免门票”为全省持有天府英才卡、贡嘎英才卡的游客免门票”。〔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委组织部、县发展改革局〕

（十一）支持企业加大网络宣传营销。规范打造一个直播电商基地，引导直播平台、电商企业等经济市场主体与本地传统产业深度融合，帮助中小微企业开展网络营销。对带货本地特色产品通过平台销售本地产品年销售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本地直播企业，减免最高不超过30%的实际宣传费用，并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宣传经费支持。〔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县文化广电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十二) 支持交通运输物流企业业务增长。开辟疫情医疗防控物资、鲜活农产品、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资料(化肥、农药、种子等)、能源物资、邮政快递等各类重点物资绿色通道,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稳定,落实农村客运营运性省、州、县级财政补贴政策。制定支持农村客运、公交客运可持续发展的县级财政补助政策,对县内农村客运县级配套补助资金8万元,运营困难的公交车辆给予每月1.2万元的财政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

三、扩大和刺激消费加快增长

(十三) 支持开展消费促进活动。制定奖励与补贴相结合的消费刺激政策,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重点组织餐饮、零售、住宿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企业举办各类展会及商旅文融合的主题促销活动、发放消费券等。将举办展会及商旅文融合主题促销活动的餐饮、零售、住宿等行业企业纳入“人才小站”管理范围,积极引导“康巴英才卡”持卡人、“亚丁英才卡”持卡人到“人才小站”进行消费,并给予行业企业人才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

(十四) 支持开展家电促销活动。积极协调联系家电生产厂家和销售企业实施家电促销活动,对群众在县内新购买的电视、冰柜冰箱、洗衣机、热水器、空调、手机等智能数码产品和节能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

(十五) 支持购买本地农副产品。大力倡导机关单位公务接待、干部食堂等优先选购州、县产品，促进当地产品消费，推动当地产业发展，激活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农牧农村科技局，县级各部门〕

四、支持工业企业稳定发展

(十六) 支持工业中小企业成长。对稻城县列入甘孜州重点培育工业企业名单的，全年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50万元以上或信息化投资达到20万元以上的企业，按不超过实际投入的12%给予最高1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

(十七) 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产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县农牧农村科技局〕

(十八) 落实延长阶段性税费缓缴政策。落实2021年第四季度实施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时间从市场主体依法办理纳税申报日起算）。〔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

五、支持建筑业企业持续发展

(十九) 推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按照“统一申报、统一受理、限时联合办理、统一出具意见”的原则，实行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提高工程验收效率，让建筑企业少跑路。〔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

（二十）推行多种保证金缴纳方式。在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以充分尊重企业自主选择为前提，支持建设单位、建筑企业通过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函、建设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及工程质量保证金，切实减轻建筑企业“现金流”负担。对县域内建筑施工中小微企业及其使用分包企业，建筑企业信用评价在 AA 等级及以上，上一年度未发生欠薪行为的，减免3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两年内未发生欠薪行为的，减免7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两年以上未发生欠薪行为的，免于预存。〔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农行稻城县支行〕

（二十一）推行水电工程合并开展消防审验。对同一家建设单位有多个水电建设项目的，通过召开一次审查会议同时对多个项目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由第三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完成前期验收工作后，一次性聘请专家对多个项目进行现场核验，降低企业审验成本。〔责任单位：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六、支持扩大项目投资

（二十二）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拨付。积极争取和运用中央

和省预算内投资、政府专项债券等各类资金支持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文旅、交通、水利、能源、电力通道等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加快项目资金拨付进度。积极督促项目业主争取具备条件的“十四五”规划项目，力争提前到2022年开工建设，由财政、自然资源、住建、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成立要素保障专班，主动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二十三）支持企业增加投资。对收益合理稳定、吸引力较强的民间资本投资项目，鼓励省内外优质民间资本进入我县投资。对符合条件的新引进协议投资1亿元以上且在本年内开工的非能源非矿产非房产类重大项目，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入的3%给予最高500万元补贴。〔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

七、加大金融信贷支持力度

（二十四）落实小微企业信贷支持政策。将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转换为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从2022年起到2023年6月底，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条件的普惠小微贷款，按余额增量提供激励资金，资金按季度审批发放。将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并入支农支小再贷款管理，根据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实际需求，按照现行再贷款管理规定，合理提供支农支小再贷款支持。1年期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至2%，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继续下行，确保我州金融系统贷款利率保持在全省较低水平。加大小微企业贷款投放，

对符合信贷条件的小微企业，加大对接和支持力度，对符合信贷准入的客户以纳税等级、经营流水等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新投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执行利率保持较低水平，减轻小微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农行稻城县支行、农商行稻城县支行〕

（二十五）加强企业外部增信。开展金融顾问专项服务，积极推动银、政、企对接，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充分发挥普惠金融政策优势，深化银担合作，引导全州融资担保机构、金融资源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深入推进普惠信贷工程，提升普惠信贷规模，支持金融机构围绕重点产业链及重点细分领域推出专项支持产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建立重点中小微企业名录库，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主动对接企业融资需求，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行稻城县支行、农商行稻城县支行、县级各相关部门〕

（二十六）落实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小微企业，最高可享受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150BP 以下的利息由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二十七）健全中小微企业风险分担机制。持续推进中小微企业风险分担制度建设，根据企业需求及财力情况，建立中小企业贷款风险基金500万元，根据补偿情况，省级财政补贴县本级

兑付金额的50%，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和应急转贷资金规模，引导金融机构为满足条件的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贷款，缓解企业资金链风险。支持符合信贷条件、流动资金困难不能按时偿还贷款的企业，使用应急转贷资金，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企业加入中小企业代理记账平台，提升财务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财政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八、加强企业要素保障

(二十八)保障用地需求。落实支持不同产业用地类型按程序合理转换，完善土地用途变更、整合、置换等政策；鼓励采用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供应等方式供应产业用地。保障纳入规划的重大项目土地供应，实行产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二十九)强化用能保障。引导企业用好留存电量、分时电价等电价政策。对符合要求(用电容量50kVA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用户实施分时电价政策，将用电量按用电时间段分为峰平谷三个电价，以平段电价为基础，对避峰用电的谷时段(23:00-次日7:00)电价降低60%执行。对暂未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国网稻城县供电公司、县级各相关部门〕

(三十)优化企业用工服务。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脱贫人口到企业就业，并协助劳动者在相应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300元/人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对中小微企业或社会组织吸纳毕业年度大学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当年退役军人就业并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及以上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九、优化助企惠企服务

（三十一）督促落实助企惠企政策。县级相关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做好审核认定、申报受理、资金拨付等兑现落实准备工作，做好涉企专项资金分配下达，确保对市场主体的减税降费和资金奖补及时兑现、应兑尽兑。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省、州促进服务业恢复发展、工业平稳增长、抓项目促投资等惠企助企政策，综合运用纾困减负、激活增效等政策工具，强化普惠性和行业性措施兑现落实，确保有效传导至市场主体。〔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发展改革局〕

（三十二）完善政务服务机制。开辟助企惠企政策措施咨询申报、反馈查询、投诉处理专项通道，对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立即受理、及时审核、按时兑现；非实质性申请材料不全的，采取“容缺受理”“以函代证”方式办理。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报即享”范围，进一步提高政策兑现时效。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三十三）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快推动所有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进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运行，实行“不见面”审

批，做好线上办理，完善预约服务、延时服务等方式，畅通项目审批“绿色通道”。优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甘孜州）服务，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建设，为企业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三十四）帮助企业信用修复。企业失信行为公示期满后，只需在信用甘孜系统在线提交信用修复申请即可办理（自接到申请之日起，按信用修复各职能部门规范性文件执行），免费进行在线信用培训，免费提供信用报告。〔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三十五）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排查梳理拖欠的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工程款、物资采购款、保证金等逾期账款，建立账款台账和清偿计划，明确偿还时限和金额，适时开展清欠调度，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发展营造更好环境。〔责任单位：县经济信息商务合作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三十六）积极筹措中小微企业纾困资金。对生产经营暂时有困难但产品有市场、项目有前景、技术有竞争力的中小微企业，以及劳动力密集、社会效益高的民生领域服务型中小微企业给与专项资金支持。建立完善资金预拨和受理、审核、公示机制。结合县财力制定有效标准，同时积极申报上级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三十七）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在精准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严格落实“四方”责任，稳步有序放开对宴

会、展会、促销、会议等活动的管控限制。〔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级各相关部门〕

（三十八）落实失业人员技能提升和安置补贴。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五级）不超过1000元、中级（四级）不超过1500元、高级（三级）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申请技能提升补贴；参加失业保险职工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按规定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鼓励引导中小微企业吸纳失业人员，对主动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就业的，且与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满一个月以上的企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给予1000元/人的安置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国家和省、州有其他保市场主体稳增长相关政策措施的，遵照执行。同类政策标准不一致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最大力度支持市场主体发展。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另行明确政策执行时限以外，其余政策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